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帝標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中蔚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王冠傑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當選管理委員職務有效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